

# 2023 年常州日报社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 “高质量发展 新北在行动”专题报道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新北区委员会）宣传统战部

联系地址：新北区崇信路 8 号 5 号楼

乙方：常州日报社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和平中路 413 号报业传媒大厦

## 一、总体目标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也是常州建设新能源之都、冲刺 GDP “万亿之城”的关键之年。常州高新区作为全国首批 52 家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勇闯新路、勇攀新高，在新的赶考路上书写中国式现代化高新华章。

近年来，常州高新区以建设“三大工程”、打造“六张高新名片”为工作主线，呈现出诸多亮点和“第一”“唯一”。为更好地扩大常州高新区的影响力，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江苏代表团重要讲话精神，聚力宣传报道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的新北实践，常州日报社拟与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展开全方位、全媒体矩阵合作，并加强新北区新闻生产精品创作。

## 二、合作时间

2023 年全年

## 三、合作内容

### 1、专版宣传

常州日报：4 个整版，具体节点由宣统部指定，或根据全市重大行动同时展开。具体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的新北实践展开。

## 2、 常州日报头版宣传

全年在常州日报头版刊登不少于 15 篇文章，围绕新能源之都项目建设、创新驱动、营商环境、城乡建设、乡村振兴、长江大保护等内容，以及“六张高新名片”打造，全面呈现常州高新区的特色亮点工作。

头版报道每篇约 800-1500 字，具体视题材而定。

## 3、 新媒体栏目宣传

在“常州新闻”客户端开设“高新在线”版块，全年刊发相关内容同步纳入，进一步扩大高新区在全市乃至更大范围的影响力。

## 四、宣传回馈

1、所有稿件，配合报社全媒体矩阵包括常州晚报、常州新闻 app、常州网、常州日报微信号（择优）等同步刊发。

2、稿件主动向“学习强国”推介。

## 五、合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作费用：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2、付款方式：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支付首笔款项 35 万元；2023 年 11 月底之前，视合作完成情况，支付新闻合作尾款 15 万元。

3、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相应金额款项的支付。

4、收款账户：

户名：常州报业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80200188000065807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北大街支行

## 六、合同解除

1、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

- (1) 乙方未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事项；
- (2)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和指导；
- (3) 其他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2、如甲方因特殊原因决定终止本项目或其他原因终止的，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以终止本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实际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或要求乙方退还扣除实际工作产生的合理费用的合同款项）。

### 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提起诉讼。

### 八、通知和送达

1、本合同项下双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首部/附件/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另一方按照合同约定地址邮寄第 3 天视为送达，向约定电子邮箱发送成功即为送达。

###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签字盖章生效。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需修改或终止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除本方案第六条约定之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本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

盖章签字：

日期：



乙方：常州日报社

盖章签字：

日期：

